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全天

二、地 點：台灣土地銀行

三、出席委員：

徐慶鐘 馮國光

陳承鐘 盧毓駿

王長璽 王國瑞

魏忠勇 幹純一

朱光彩 李炳齊

鄒裕坤 都喜奎

王祖祥

陳康壽 倪世槐 蕭家珍

董群茂 楊公正 方城

李錫興 葉傳旺 劉詩宗

陳文波

四列 席：台灣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五、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 宣讀本會第一三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 報告事項：（略）

(一) 准台灣省政府 60.12.16 府建四字第一三二六五六號函爲台北縣坪林鄉都市計劃範圍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二) 准台灣省政府 60.12.23 府建四字第一二六九七〇號函爲苗栗縣造橋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三) 准台灣省政府 60.12.23 府建四字第一二六九六六號函爲苗栗縣頭屋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四)准台灣省政府60.12.24府建四字第一二八〇七五號函爲苗栗縣公館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  
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餘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五)准台灣省政府60.12.9.府建四字第一一六二四三號函爲花蓮縣玉里鎮擴大都市計劃先行禁  
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六)准台灣省政府60.12.11.府建四字第二四三二〇號函爲高雄縣大社仁武工業用地劃入擬定都  
市計劃實施禁建範圍擬先行解除禁建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  
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惟在擬訂都市計劃時，應注意該兩處工業區與其他分區之相關位置並  
應注意防止公害之發生。

(七)准台灣省政府60.12.30.府建四字第一三二一八四號函為台中港特定區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所請備案引用法條核與都市計劃法之規定不合，暫予保留，請台灣省政府再行研究報部後再議。

(八)准台灣省政府60.12.4.府建四字第一二八四六二號函為宜蘭縣蘇澳鎮擴大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九)准台灣省政府61.1.4.府建四字第六三〇八號函為新竹縣竹北鄉工業用地解除禁建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解除禁建在案，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

告：

決議：准予備案。

(十)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桃園縣石門都市擴大計劃部份禁建二年一案前經提報本會第一二八次委員會議：「暫予保留，俟洽商國防部研提意見後再予核議」並經紀錄在卷，案經函准國防部60.12.10勳字第五五九七號復<sup>函</sup>以台灣省石門都市計劃擴大計劃範圍需實施禁建二年案，經研究不宜運用軍事禁限建有關之法令請仍依都市計劃法之有關規定辦理等由，特再提出報告：

決議：由內政部專案報院核示後辦理。

八討論事項：

√ (一)准台灣省政府61.1.31府建四字第一三七二一七號函送台中市樂業國小申請變更旱溪段原編工業區為「文四十一」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濟部委員及台灣糖業公司均經提出意見，應由台中市政府與台糖公司先行研究協調後報部再議。

✓ (二) 准台灣省政府 61. 1. 6. 府建四字第六四二四號函送台中縣豐原鎮都市計劃「文一」保留地局部變更爲商業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八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該國小廟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擴大學校用地。

✓ (三) 准台灣省政府 61. 2. 25 府建四字第二四二九八號函送台南市「公七」部份保留地變更爲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 61.3.1 府建四字第二四六〇四號函送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舊部落設定計劃道路巷路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灣省政府 61.3.23 府建四字第三四四七三號函送高雄市擬訂楠梓區主要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八、卅三、四十、四十一、四十三次會議審決：「(一)照本次所呈計劃通過。(二)請建設廳兼辦府稿函交通部，副本抄知高雄市政府，高速公路工程局為所有通過都市計劃區內之高速公路路綫於都市計劃核定公佈後請不再變更路綫」，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查本部接據人民陳情意見多件均已向台灣省政府陳情並經該府參考審議在案，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省公路與縱貫鐵路之兩處立體交叉（J1 L2）佔用土地面積過大應另案研究修正報核。

六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修訂忠孝東路、信義路、杭州南路、中山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二六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除立法院院址規劃作為學校保留地，因立法院秘書處來函異議，應送請台北市政府予以研究辦理外，其餘部份照案通過」

紀錄在卷。准台北市政府60.12.14府工二字第四五一三三號函復以：「一、60.9.15台內地字第四三七九〇八號函件均敬悉。二、有關立法院現址用地規劃為機關用地抑或仍作學校保留地一節，擬請暫予保留，另由本府專案研議，其餘部份請先行核定，俾便依法公告實施，檢附計劃圖說三份函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立法院現址用地究應規劃為機關用地抑或仍作為學校保留地應由台北市政府專案研究修正報核外，其餘部份照案予以核定。

（七）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訂縱貫鐵路、光復路、南京東路、基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二八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除東興街仍應維持原十一公尺寬度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發還重新修正圖說報核」紀錄在卷，經函准台北市政府61.1.5.府工二字第三〇四號函復以：「一、60.11.1.台內地字第四四三四六七號函件均敬悉。二、有關該細部計劃案內東興街仍應維持原十一公尺寬度一節，經本府都市計劃委員會60.11.25.第卅五次委員會議研討結論：「本案內之東興街寬度，應申復理由請予維持原計劃廿五公尺寬，以資配合興建高架道路，而利交通」等語紀錄在卷。查近年來本市工商業發達，人口增加交通量亦隨之急增，東興街因南接永吉路、基隆路、北接八德路、南京東路、該路拓寬後，不僅可配合麥帥公路，立體交叉，且平時可疏導擁擠之交通，戰時可為防空緊

急疏散之要道，檢送計劃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內之東興街並非台北市主要道路，且台北市政府申覆各點理由亦欠充份仍

維持本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之十一公尺寬度。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訂縱貫鐵路、基隆路、光復南路、忠孝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

前經提本會第一一七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修正報核：

- (1) 松山國中與台北機廠間十一公尺寬計劃道路改為綠帶，以資隔離。
- (2) 台北機廠東側東興街計劃寬度改為十一公尺。
- (3) 台北機廠北面東興街維持現有道路寬度。
- (4) 為保持松山菸廠之完整並免影響其增產計劃，對該一地區交通上並無必要於該廠範圍內之東西向巷道三條，南北向巷道一案（接東興街）均應予取消。
- (5) 松山菸廠東側十一公尺巷道寬度改為六公尺」紀錄在卷。並經本部函請台北市政府查照辦理去後准台北市政府60.11.2.府工二字第五二一一五號函以：「二案經提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研討結論如次：（一）貴部對本案決議修正之（一）至（四）項由工務局分別敘明原計劃理由，復請依原案核定。（二）市民朱紹亮等陳情不無理由，同意採納所請依原草案計劃道路，並參照實勘現況酌予修正，以利土地利用。（三）貴部都市計劃委員會本年三月四日第一一七次委員會議審決（一）至（四）項，請仍依本府原計劃予以核定，茲將理由臚陳如左：（1）為使台北機

廠及松山菸廠之出入交通便利起見，松山國中與台北機廠間十一公尺寬計劃道路似不應改爲綠帶。(2)台北機廠東北側東興街計劃寬度爲適應基隆路與八德路間之交通需要並連接永吉路，擬由草案計劃道路中心綫爲準向兩邊拓寬爲廿五公尺道路。(3)台北機廠北側東興街現有道路寬度不一，計劃圖上無法標示，故還是依原計劃九公尺爲妥。(4)松山菸廠內東西向巷道四條及南北向巷道一案乃是爲使松山菸施西側居民交通便利起見而設似不應取消。(5)松山菸廠東側十一公尺巷道乃適應附近計劃道路及便利交通起見，似應維持原計劃十一公尺寬度。四市民朱紹寬等所請不無理由，同意依原草案計劃道路，並參與實勘現況酌予修正以利土地利用。五檢送修正計劃圖三份，復請查照惠予依原案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同意台北市府市民朱紹寬等所請修正之計劃道路外其餘五點仍應照本會第一一七次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

准准台北市政府60.12.29府工二字第六一〇四九號函送變更木柵區指南山莊東南側住宅區與保護區分界處主要計劃十二公尺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四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六十年十二月廿九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准台北市政府60.12.3.府工二字第五七〇九四號函送修訂基隆路與麥帥公路銜接處設置高架圓環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六十年十二月四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會接據江安祿等四二人聯名陳以（一）按大台北市計劃為改善八德路車輛擁擠現狀，正分段打通忠孝東路及永吉路經由南港三號道路與麥帥公路相銜接，並如此縱貫鐵路以南地區車輛可循此路繞行駛基隆，勿需再穿越基隆路平交道橫跨八德路而轉向，故該高架圓環之興建特無必要（二）上述道路打通後，縱貫鐵路以北往返基隆路之車輛必將減少，如再將基隆路（八德路至南京東路段）拓寬與南京東路天橋下，地上圓環相銜接，則經由南京東路進出麥帥公路之車輛足能容納暢通無慮，似無再籌鉅資設置高架圓環之需要。（三）又報載市區鐵路轉入地下案可望通過實施，屆時基隆路平交道問題當可迎刃而解，茲為長遠計議，此時欲言興建高架圓環誠非所宜尤非當前所急需等情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先送請交通部研提意見後再行討論。

九、散會。